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独立董事需要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公司在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后，再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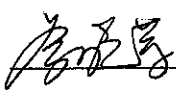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须产生的交易，且这些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 (陈建华)  (蔡晓荣)
 (吴玉姜)  (林 兢)

2021年4月27日